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001 号

申请人：王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对其关于上海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8 月 8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同年 8 月 8 日依法决定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在被举报人上海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处消费 39.8 元购买两小时 KTV 包间服务，到店被拒绝自带酒水，否则被举报人拒绝为其提供服务。其认为该行为系重大违法行为，遂向被申请人提出举报，被申请人于同年 8 月 6 日作出不予立案行政行为，其不服依法提起行政复议。其认为，其举报行为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以下简称《程序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可以不予立案的情形，属于《程序规定》第十九条规定的应当立案的情形，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的理由为已经作出责令改正并警告，该理由不成立，被申请人不予立案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被举报人违法行为系违反《上海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与《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且隐瞒加害之前所有来店的消费者，自带酒水即拒绝提供服务，加设不能自带酒水的不合理条件，危害范围广，不属于轻微违法行为，应予以严惩。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7 月 19 日，其接到申请人举报，反

映被举报人上海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在经营场所内放置了店堂告示，写有“谢绝自带酒水、饮料、食品”，系违法行为，要求查处。接到申请人的举报后，其对举报内容进行了核查。同年8月6日，其通过简易程序作出警告的当场行政处罚决定。同日，其通过全国12315平台反馈告知申请人举报的处理结果。其对申请人的举报处理符合《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六条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其依法对申请人的举报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被举报人经营场所店堂告示中写了“要啥有啥 何必自带 谢绝自带酒水、饮料、食品”的内容，上述内容以店堂告示的形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故其在核查后责令被举报人改正，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五十一条及《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作出警告的当场行政处罚。其经调查后，已经通过简易程序作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无需进入立案程序，故其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

被举报人提供了与申请人的微信聊天记录，显示申请人已于2024年8月6日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退款成功。申请人与本案无利害关系。其对被举报人以简易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理是基于对不特定群体利益的保护，是其履行自身法定职责的具体行政行为。申请人关于查处违法行为的建议权和举报答复权都已获得实现，申请人并非该具体行政行为的相对人，与案件的处理结果之间无利害关系，案件处理结果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

不产生实际影响。

综上所述，其已履行法定职责、程序合法、事实清楚、定性准确。申请人与处理结果没有利害关系。请求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作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举报单》及附件、《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全国 12315 平台反馈界面截图打印件、情况说明、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整改照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页面截图及营业执照、微信聊天记录截图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其在全国 12315 平台提供的证据确凿，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属于重大违法，行政行为程序违法。

本机关认为，根据《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具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举报处理的法定职权。《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被申请人收到举报后，在法定期限内进行核查后作出不予立案决

定，并告知申请人，程序合法。本案中，被举报人上海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场所店堂告示中写了“要啥有啥 何必自带 谢绝自带酒水、饮料、食品”的内容，上述内容以店堂告示的形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违反了《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适用简易程序作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在全国 12315 平台上告知申请人举报结果，已经履行处理职责及告知义务，并无不妥。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关于上海某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的举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15 日